

2020 臺中市金龍盃全國青棒菁英賽  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　　旨：**依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市運競字第 1090002353 號辦理。  
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高中棒球技術水準，積極培養青棒優秀棒球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 林組長
- 五、協辦單位：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西苑高中、北勢國中、豐陽國中、光復國中。

**六、重要時間：**

比賽日期: 109.07.27 起至 108.08.02

109.07.30 17:30 >複賽抽籤（櫻花棒球場）

109.08.02 16:00 >閉幕典禮（舊正棒球場）

**七、比　賽　地　點：**臺體大棒球場、櫻花棒球場、沙鹿運 19 棒球場、后里棒球場、舊正棒球場等 5 處棒球場

**八、參賽球隊：**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(職)學校。

**九、參賽獎勵：**所有參賽球隊致贈教練及球員均獲比賽紀念衣 1 件。

**十、資　　格：**

球隊資格：**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-全國聯賽木棒組球隊**

教練資格：各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。

球員資格：凡具有該校學籍之在校生。

**十一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**

預賽：每組 4 隊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取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複賽與決賽：均採單淘汰賽制。

以上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**每場比賽不受時間限制**，並採突破僵局制：

1. 在正規局數（9 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 10 局）起採用新規定。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3. 第 10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9 局的打序，如第 9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10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11 局延續第 10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，決定棒次以後，不得更改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(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## 十二、報名須知

報名時間：109 年 5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報名人數：

1. 職員：領隊 1 名、教練 2 名、管理 1 名共計 4 名。
2. 球員：**20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5 名）**
3. 方式：全部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臺中市棒委會 [www.tcba.tw](http://www.tcba.tw) 申請會員並獲本會確認後，登入網站，選擇線上報名，請依照表格提示，正確填入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，**報名完成後請教練自行列印報名表，報名截止後電腦系統會自動關閉則無法列印報名表。**

(截止報名前，名單隨時可自行線上異動，截止報名後，因故欲異動名單時，須於賽前 3 週電郵本會正確名單)

4. 其他說明：所有消息發布以本會網站 [www.tcba.tw](http://www.tcba.tw) 公布欄為準  
所有訊息交換請儘量使用電子 [tcbasea@gmail.com](mailto:tcbasea@gmail.com)

## 十三、賽務公告：

1. 凝於場地不足，7/06 前大會網站公告參賽隊伍名單。

2. 7/17 前大會網站公布賽程表及注意事項，以利球隊訂房作業

**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。（**採用木棒規則**）**

**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**

## 十六、獎 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傳承金龍旗一面（下屆舉辦須繳回）

**晉級四強團體獎盃各乙座。**

『優先獲 2021 年參賽權』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個人獎盃及獎牌，成績以十二強球隊始列入計算

1. 打擊獎：三名（9 打席）、獎盃 1 座。

2. 投手獎：一名（9 局）、獎盃 1 座。

3. 美技獎：一名、獎盃 1 座。

4. MVP：一名、獎盃 1 座。

5. 教練獎：一名、獎盃 1 座、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註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長打率高者 > 以打點多者 [順次決定之]

## 十七、懲 戒

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。

## 十八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- (一) 投手持球需於 15秒內投出，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  
15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，須受下列規定限制：
  - 1、採 9 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9 局。
  - 2、投手投球 3 局以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；投球 4 局（含）以上受隔  
場限制。接連 2 場之比賽局數總和，最多為 9 局，複決賽延用預  
賽局數。
  - 3、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不得再擔任投  
手（不得投野投）。
  - 4、投手可投變化球、不得使用雙色手套。
  - 5、**投手上場越過一、三壘邊的界線時，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擊球員  
出局或上壘。**
  - 6、**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  
視為投手違規。**

## 十九、附 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  
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  
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 球隊 5 人入場練習（教練 1  
人、投手 2~3 人及捕手 1~2 人）。
- (二) **特別代跑**:當兩人出局時，捕手在壘上當跑壘員時，教練可從預備  
球員中挑選其中一位選手代跑捕手的位子，該代跑選手不算上場記  
錄，該捕手必須先下場著捕手裝備，下一局守備時原捕手必須上場  
擔任捕手位子。（如代跑球員已上場該局攻擊未結束輪到捕手打擊  
順序時必須以該局代跑選手上場打擊）
- (三) **壘上無跑壘員打者出局，守方不得內野傳球以加快比賽節奏。**
- (四) 採九局制比賽可用 DH，如此場比賽不採用 DH 應至少對守隊之先  
發投手最少完成一次之打擊方得替換之規則，請參考規則 6.10 (A  
).
- (五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  
對於己隊選手 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  
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六) **故意四壞保送**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，投手不須投  
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。
- (七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五局相差 10 分，七局相差 7 分，  
即截止比賽。
- (八)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 3 人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

- 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。
- (九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五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十一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二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、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任何人員。
- (十三)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明、學生證或攜帶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十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，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五)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。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7、28或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- (十六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顏色樣式一致（不得穿著白色內衣）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十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防護員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十八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期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- (十九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- (二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含下襠型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

(教練除外) 均須戴安全帽。

【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】。

- (二一)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- (二二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二三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  
**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手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**
- (二四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- (二五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- (二六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。
- (二七) **被替補球員不得再上場。**
- (二八) **請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表，如教練未簽名則投手投球局數一切依照大會紀錄不得異議。**
- (二九) **請在臺體比賽球隊注意，在兩側教練指導區之球員或教練請著布鞋或教練鞋，切勿穿釘鞋站在指導區。**
- (三十)**請在櫻花棒球場與舊正棒球場第一場的球隊，做操熱身請勿喊聲，以免影響到附近住戶。**
- (三一) 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並須指導球員檢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檢拾。
- (三二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- (三三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三四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三五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五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與技術委員小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六) 本項比賽大會已投保比賽場地球員暨觀眾之外險。

(三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：**觀眾席開放觀眾與家長觀看比賽，但須配戴口罩與測量體溫，觀看比賽請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，如體溫超過 37.5 則不許進入觀眾席，進場觀眾必須實名登記方可入場。**

(三八)工作人員或參加比賽人員到比賽場地，準備進場參加比賽，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、量額溫，額溫在 37.5 度（含）以上，必須強制戴上口罩：a. 無呼吸道症狀—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，靜待 5 分鐘後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，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，必須離場禁止進入，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。b. 有呼吸道症狀—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，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